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3232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附件表格（共1個電子檔）(0323253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「陽光品格之星」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優良品德楷模，彰顯友善校園成效，藉由公開表揚，落實品德教育，型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特辦此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推薦及遴選方式：由各校推薦（每校推薦以1名為限）。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送至承辦學校辦理評選作業。（書面佐證資料、印信、相關簽章及檔案光碟不齊全者，不列入評選）。

四、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- （一）學校品德楷模學生代表，請填妥基本資料、優良事蹟或感言，並貼學生相片，受獎代表須填具提供之相片資料同意授權書，以同意承辦單位製作全縣專輯之編印使用。並張貼6張以上之佐證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資料（



學務處 收文:103/09/26



1030003796

有附件

附件一、二及三)。

(二)上述書面資料(含光碟)請於103年10月13日(週一)前逕寄員林國小(彰化縣員林鎮三民東街221號,學務處曹主任收)。

五、表揚時間訂於103年11月26日(星期三)假本府中庭舉行。

獲獎學生將另行通知出席表揚大會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員林國小曹翠湏主任(電話:8320145轉722)

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